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9/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家庭議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過往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家庭議會的工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家庭政策的目標，是促進家庭和睦，共建和諧社會，以及減少社會問題。為此，政府當局在2007年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民政事務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和處理與家庭有關的問題，給予高層次的指引和意見，以及促進有效協調和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

3. 由2013年4月1日起，當局進一步強化現行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考慮因素的模式，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日後所有政策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應列出有關的評估。此外，當局亦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為落實這些新措施及加強家庭議會的諮詢功能，家庭議會已予重組，並由一名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

議員的商議工作

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支援方面的工作

4. 議員支持增進家庭和諧的政策措施，但認為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如何促進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

議會將會就各政策局和部門整合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同意，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以及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

5. 部分團體代表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時表示，對於家庭議會未有充分照顧家庭中不同年齡組別和成員(特別是兒童和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他們感到失望。他們強烈促請當局盡早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福祉，以及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舉行特別會議，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在會議席上，議員關注到，家庭議會在討論政策時只着眼於對家庭的影響，忽略了兒童的觀點。

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制訂所有政策(包括兒童在內的不同年齡和性別組羣)的過程中，必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在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時，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及觀點。家庭議會在家庭影響評估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故此亦會邀請政策局及部門向家庭議會講解可能會影響家庭(包括兒童)的政策。此外，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兒童權利論壇亦提供平台，供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及政府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7. 關於家庭議會擬在2014-2015年度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將會繼續透過"開心家庭運動"和"開心家庭網絡"(一個讓公眾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台)推行措施，宣揚家庭核心價值。此外，家庭議會亦會在全港推行一系列慶祝國際家庭年20周年的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教育及宣傳活動。

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策略方向

8. 部分議員認為，家庭議會應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制訂策略方針，而非進行推廣活動。政府當局明白公眾對家庭議會工作的期望，但強調家庭議會是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提供高層次的平台，以便從家庭角度討論重要的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策略方向及優次。家庭議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家庭教育及家庭支援的策略方向。家庭議會將會繼續研究有關其工作範疇的政策措施，並進行深入討論。各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機構會繼續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9. 據政府當局表示，不少社會問題，即青少年吸毒、青少年賣淫、疏忽照顧幼童及疏忽照顧長者，都與家庭有關。為了有效地從家庭角度解決這4個問題，家庭議會獲委派就這些問題進行4項研究。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介紹該4項研究的結論、由結論得出的新政策方向，以及支援該等政策方向的措施。研究所得的結論確定，該4個社會問題成因錯綜複雜，牽涉多個範疇，但問題均源自家庭。

10. 議員普遍認為，有關研究既未能找出成因不明的社會問題的根源所在，亦未能提出見解精闢的措施，以解決家庭問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先找出家庭問題的根本成因，例如工時長、收入低，然後作出適當的政策改變。當局亦應優先解決跨境家庭、單親家庭及綜援家庭所面對的社會問題。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期落實更多具體措施，以充分且有效的方式解決多方面的家庭問題。

11. 據家庭議會表示，該4項研究採取了新的方式，從家庭角度探討青少年吸毒和青少年賣淫的原因。有關研究亦確認須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以有效處理該等問題。家庭議會已因應研究結論提出3個新政策方向(即家庭的參與、及早預防和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以及支援新政策方向的措施。據議員所了解，這些新政策方向已納入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已推行措施加以支援。家庭議會將會密切注視建議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

12. 部分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曾否探討工作時間過長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工作時間過長令家庭成員沒有足夠時間相處，是家庭問題的主要成因之一。家庭議會表示在商議期間一再關注到工作時間過長對家庭的影響，政府當局亦知悉家庭議會就此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已經實施，而標準工時政策的研究亦已完成，家庭議會將會邀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匯報有關措施和研究結果，以便政府當局制訂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

13. 部分議員呼籲家庭議會考慮委託本地大學進一步研究家庭問題的根本成因，並於適當時提出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在2011年進行了一項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反映本港家庭大致運作良好，受訪者亦滿意家庭生活。然而，結果也顯示，市民對養兒育女及平衡工作與家庭感到壓力，而對政府及／或非政府機構所舉辦與家庭有關的活動，並不十分留意且沒有踴躍參加。中央政策組已舉行聚焦小組會議，探討統計調查結果的影響，並據聚焦小組所作的討論提出了下列行動計劃：(a)加強有關家庭的研究；(b)加強家庭教育；

(c)制訂明確家庭政策；及(d)成立"家庭發展基金"。家庭議會將會就推行建議的行動計劃，制訂有關策略，並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調查，從而監察香港家庭在家庭結構、態度、價值觀等各方面的轉變及發展情況。

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14. 立法會在2013年6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議案建議多項措施，包括——

- (a)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b)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及
- (c)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15. 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新措施。汲取在推行措施方面所得的經驗後，民政事務局會諮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繼續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至於家庭教育方面，家庭議會將於2014年年初推行新的家庭教育教材，特別集中應付不同類別家庭(包括年青家庭、弱勢家庭和跨境家庭)的需要。在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方面，家庭議會於2011年在全港推展"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嘉許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公司和企業。獎勵計劃獲大約1 110家企業報名參加。鑒於獎勵計劃成績理想，家庭議會將2013-2014年度獎勵計劃的範圍擴展至非商界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等。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關係

16. 議員和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察悉，家庭議會的目標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然而，他們指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特別需要，故不應把這些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對於由家庭議會負責理順目前負責處理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事宜的各個委員會的整體工作，部分議員認為不可接受。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持開放態度。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將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和部門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家庭議會將會審慎研究如何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強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政府當局又表示，家庭議會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繼續處理相關界別範疇的工作，並可與家庭議會結成緊密的夥伴，協力加強對家庭的支援。自2009年4月1日起，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3個委員會與家庭議會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家庭議會的委員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代表，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非官方委員。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家庭議會的委員人數，包括前線社工、勞工界及殘疾人士的代表，藉此制訂具體建議，以照顧不同組別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家庭議會的委員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可從不同角度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照顧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人士的需要，是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之一。為此，當局在制訂政策建議時會慎重考慮有需要人士的情況。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日

家庭議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7年10月1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8年2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661/07-08(01)</u>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9年5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月11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152/09-10(01)</u>
	2012年3月1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617/11-12(01)</u>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0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570頁</u>
立法會	2013年6月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05至194頁</u> <u>進度報告</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 15 至 17、30、624、770 至 777 及 795 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日